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Vala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和重述本公司的現有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藉以(a)反映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辦事處地址；及(b)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一組第五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五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